

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系統表應列出具有共同承擔祭祀者。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，可由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切結，於系統表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4.16.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1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16日

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之註記

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。依本部98.3.5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66號函略以：「……依前揭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不分男女。……」故系統表應列出被繼承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不分男女及養子女。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可由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切結，於系統表加以註記，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，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。